

3.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守則」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不限制性別、種族及國籍，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（1）營運判斷能力。（2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（3）經營管理能力。（4）危機處理能力。（5）產業知識。（6）國際市場觀。（7）領導能力。（8）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。

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 8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席獨立董事，具員工身份董事比率為 0.00%，獨立董事比率為 37.50%，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為 25.00%。獨立董事中一位任期年資達 6.5 年，一位年資達 1.5 年，一位年資達 0.5 年，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，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。落實情形如下：

（1）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獨董任期	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國際貿易產業	國際觀	環保與永續發展	機械與工程	財會分析	法律
				3年以下	6-9年								
謝縈俞	女	60-69	中華民國			V	V	V	V	V	○	○	○
江彥雄	男	70-79	中華民國			○	○	○	V	V	V	○	V
樓建僑	男	60-69	中華民國			V	V	V	V	V	○	○	○
陳丁全	男	50-59	中華民國			V	V	○	○	V	V	V	V
修致中	男	60-69	中華民國			V	V	V	V	V	○	V	○
方鳳騏	男	40-49	中華民國		V	V	V	○	V	V	○	V	V
徐崧博	男	30-39	中華民國	V		V	V	V	V	V	○	V	V
何辰囿	女	30-39	中華民國	V		V	V	○	V	V	○	V	V

V 具有能力、○具有部份能力。

(2)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已達成
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	已達成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	已達成